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坡头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湛江海工重型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项目）》成果的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成果数据汇交更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319号）以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局组织人员编制完成了《坡头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湛江海工重型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方案”）。该《方案》已于2025年4月通过自然资源部的检验且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已按照程序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中的相关数据库图层进行了及时更新和完善。现依据《通知》的相关要求，将项目成果有关内容予以公告。

一、优化原因

本项目用于满足省重点建设项目湛江海工重型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的用地需求，根据《通知》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第一种情形的规定，对坡头区城镇开发边界作局部修改。

二、优化方案

《方案》的调入地块位于南三镇灯塔村，地块面积为 33.0983 公顷。调出地块位于官渡镇东岸村、龙头镇龙头村、南三镇南米村，地块面积为 33.0985 公顷。

三、公告方式

在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告，同时在项目涉及的官渡镇、龙头镇和南三镇等人民政府公告栏张贴公告。

附件：1. 坡头区优化前后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
2. 坡头区调整地块优化前后土地使用规划图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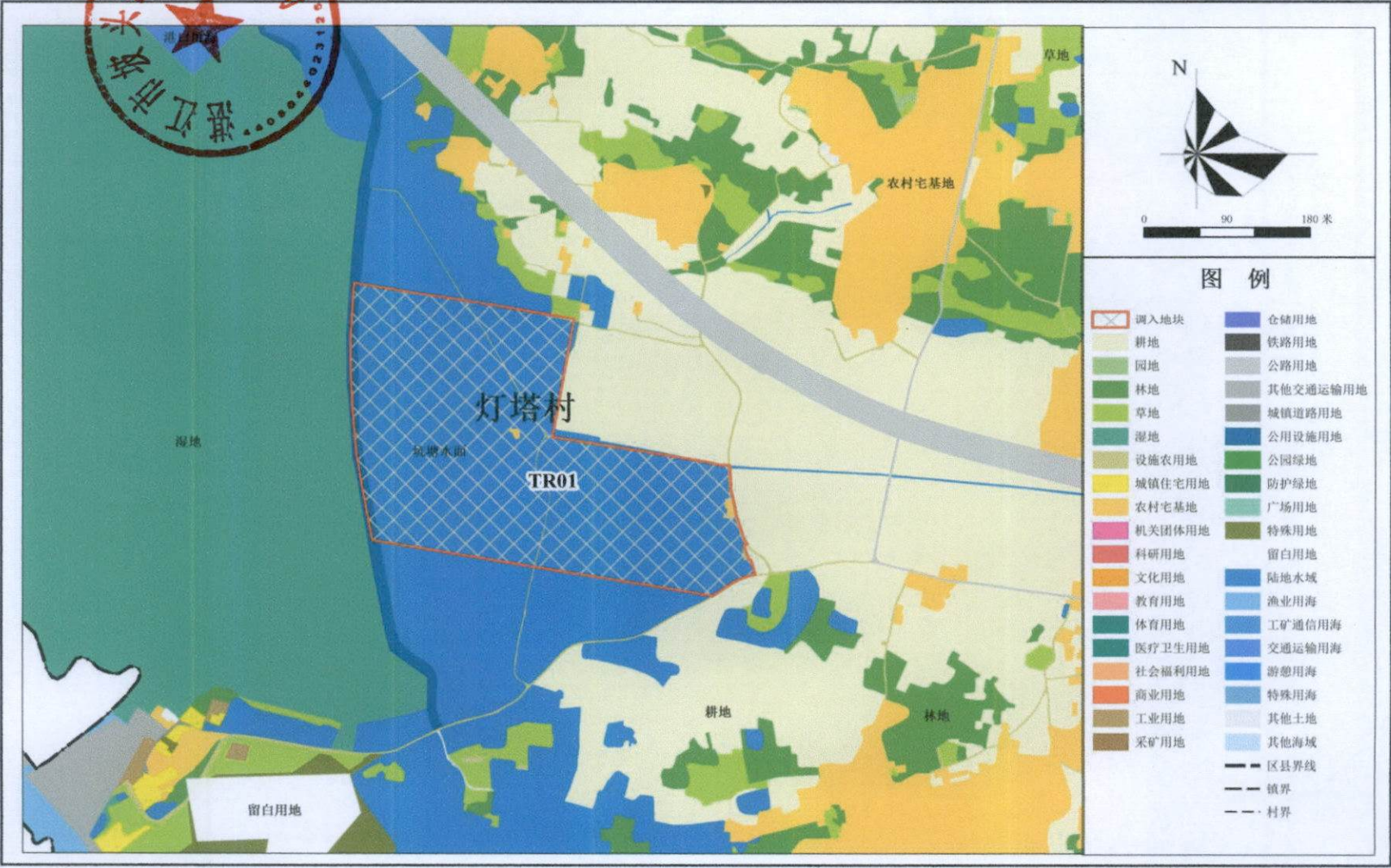
坡头区优化前后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

单位：公顷， 0.0000

行政区		规划新增城镇 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开发 边界面积	城镇开发边 界扩展倍数
坡头区	优化前	2062.4913	4192.8472	1.7749
	优化后	2061.5898	4192.847	1.7743
	变化量 (优化前-优化后)	0.9015	0.0002	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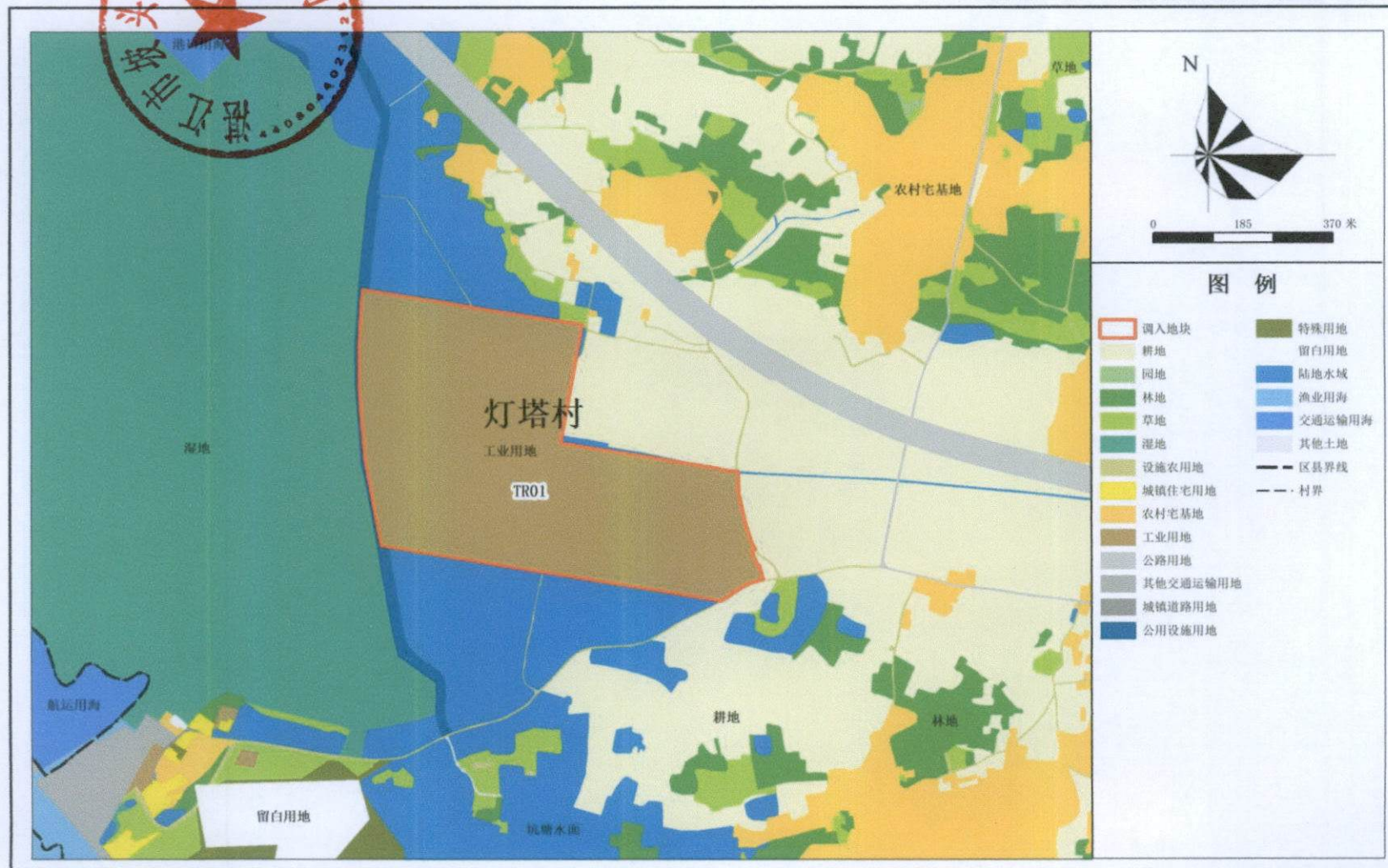
坡头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湛江海工重型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项目）

调入地块优化前土地使用规划图（TR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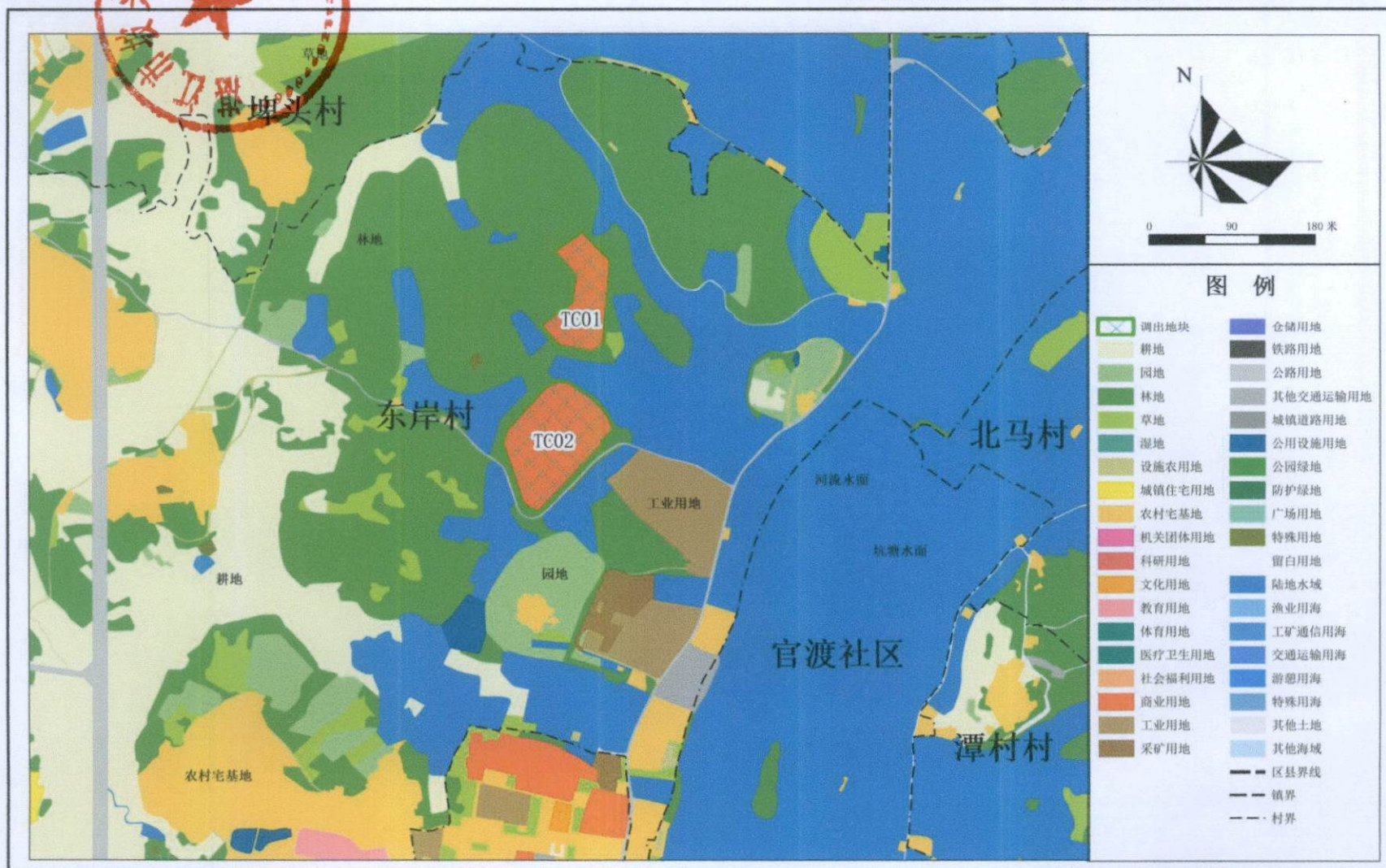
坡头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湛江海工重型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项目）

调入地块优化后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TR01）



坡头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湛江海工重型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项目）

调出地块优化前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TC01、TC02）



坡头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湛江海工重型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项目）

调出地块优化后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TC01、TC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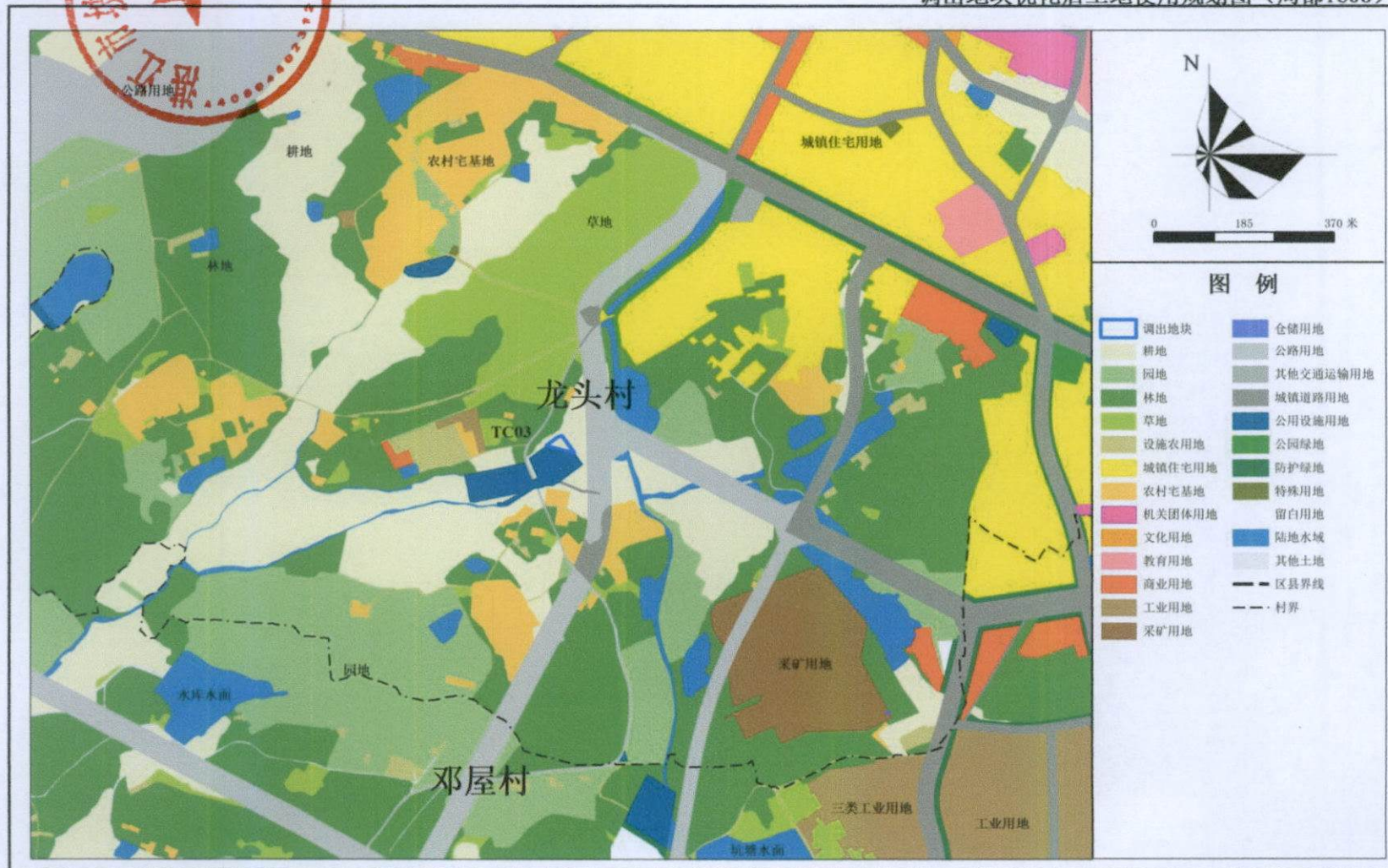
坡头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湛江海工重型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项目）

调出地块优化前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TC03）



坡头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湛江海工重型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项目）

调出地块优化后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TC03）



坡头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湛江海工重型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项目）

调出地块优化前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TC04）



坡头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湛江海工重型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项目）

调出地块优化后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TC04）

